

修订政府资助专上课程资助常见问题

居港年期的计算方式	
问 1.	如何计算居港规定所指的两年期？该两年期一般从何时开始计算，直至何时为止？
答 1.	政府于 2025 年 7 月 31 日公布修订政府资助专上课程学额和资助申请资格。根据有关修订，获香港入境事务处(入境处)首次签发受养人签证 / 进入许可时未满 18 岁的受养人签证 / 进入许可持有人，须在紧接所修读课程开课日前居港满两年，才符合资格申请政府资助专上课程学额和资助。政府已为上述修订设立过渡安排，即在 2027/28 学年(申请周期将于 2026 年 10 月开始)先设一年居港规定，而两年居港规定将由 2028/29 学年起实施。 就居港规定而言，根据大学联合招生办法(联招)申请第一年学士学位课程的政府资助学额，申请人须提交以下证明： (a) 申请人须提供证明，显示自己在计至所修读课程开课当年的五月三十一日为止的两年期内以全日制学生身分于本港开办正规课程的学校就读；或 (b) 未能提供上文(a)项所述证明的申请人，可向入境处付费申领涵盖该段两年期的出入境纪录证明，以显示申请人在该段两年期内，每年不多于 90 天不在香港。 就上文(a)项而言，该两年应涵盖申请人所修读课程开课年份 5 月 31 日前的两个常规学年。在香港开办正规课程的中学名单，载于以下教育局网页： ● 官立中学和资助中学： https://www.edb.gov.hk/tc/student-parents/sch-info/sch-search/schlist-by-district/index.html ● 直接资助计划(直资)学校： https://www.edb.gov.hk/attachment/tc/edu-system/primary-secondary/applicable-to-primary-secondary/direct-subsidy-scheme/index/school_list%20_e_tc.pdf 或 https://dsssc.org.hk/tc/full-list-of-hong-kong-dss-schools/ ● 国际学校 / 私立独立学校 / 提供非本地课程的直资学校： https://internationalschools.edb.gov.hk/tc/about/our-schools.html

	就上文(b)项而言，入境处签发的出入境纪录证明所涵盖的两年期，应由申请人所修读课程开课年份 5 月 31 日前两年的 6 月 1 日起计。 至于其他政府资助专上课程的学额，包括教资会资助大学的副学位、高年级学士学位及研究院修读课程的政府资助学额，相关院校在审批有关申请时，亦须采取类似上文所述的做法。
问 2.	关于两年期内每年不在香港不多于 90 天的规定，不在港日数如何计算？即日往返与为期多天的离港行程的计算方法是否不同？
答 2.	根据经修订的申请资格准则评定申请人是否符合居港规定时，不在港日数的计算方法如下： ● 离港后在同日返港的行程，将当作不在香港一天计算。换言之，如申请人于 2 月 1 日离港并于同日返港(不论返港的具体时间为何)，不在港日数为一天。 ● 至于超过一天的离港行程，不在港日数由离港当天起计，而返港当天则不计算在内。举例说，如申请人于 2 月 1 日离港，并于 2 月 10 日返港，不在港日数为九天。如申请人于 2 月 10 日晚上 11:30 离港，并于 2 月 11 日凌晨 00:30 返港，不在港日数为一天；即使申请人在午夜前离港并随即在午夜后返港，以及在境外逗留少于 24 小时，亦作一天计算。
问 3.	休学和参与海外学与教活动(包括但不限于交换生计划、沉浸课程、实习和实地体验)的时间应否计入符合居港规定所需的年期内？ 同样地，就读香港境外专上院校所开办课程的时间会否计入符合居港规定所需的年期内？
答 3.	为证明符合经修订申请资格准则下的居港规定，申请人可提供证明，显示自己在计至所修读课程开课年份 5 月 31 日为止的两年期内，在香港以全日制学生身份于开办正规课程的学校就读。 申请人如能够提供上述由学校发出的证明，不论任何原因不在香港，该两年期不须计算不在港日数。 上述证明亦可由<u>在本港</u>开办副学位、学士学位及 / 或研究院课程的专上院校提供。当中须涵盖申请人在符合居港规定前就读有关院校的时间，其间不论申请人持有何种签证 / 进入许可，只要是在香港合法逗留，就

	读有关院校的时间应计算在内。教育局明白院校开办专上课程的形式多样。院校考虑入学申请时，如对申请人的就读地点或学生身份存疑，应与申请人 / 有关院校核实。 另一方面，申请人如未能提供上述由学校或专上院校发出的证明，可凭借入境处签发的出入境纪录证明，显示自己在相关时期内，每年不多于 90 天不在香港，以证明符合居港规定。
问 4.	假设受养人签证持有人(首次获发有关签证时未满 18 岁)以全日制学生身份在香港于开办正规课程的学校就读，并已符合两年居港规定。然后，他在入读大学前休学一年，其间虽有外游、工作或参与其他活动，但主要在香港居住。 在上述个案中，有关人士在 18 岁前符合两年居港规定，即使其后休学一年，是否亦视为符合居港规定？或者说，申请人在中学毕业后休学一年才入读大学，会否对其申请政府资助专上课程学额和资助的资格有所影响？
答 4.	根据经修订的申请资格准则，获入境处首次签发受养人签证 / 进入许可时未满 18 岁的人士，须在紧接所修读课程开课日<u>前</u>居港满两年，才符合资格申请政府资助专上课程学额和资助。 就第一年学额而言，为配合院校收生程序，该两年期将由大学联合招生处或相关院校按有关课程开课日期适当地予以指明。 要符合经修订的申请资格准则，申请人应在紧接所修读课程开课日前居于香港。经修订的申请资格准则并无订明申请人须在指定年龄之前或之后符合居港规定。受养人签证 / 进入许可持有人(首次获发有关文件时未满 18 岁)如在中学毕业后休学一年才修读专上课程，只要能提供证明该年不多于 90 天不在港，便符合资格申请政府资助专上课程学额和资助。